

##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特新材”）及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善振宏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10.00万元。

自润特新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与润特新材、嘉善振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0.24万元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人润特新材、嘉善振宏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%以上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(二)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2025年度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委托加工物料	润特新材	委托加工	参考市场价格	30.00	0	0
向关联人委托加工物料	嘉善振宏	委托加工	参考市场价格	200.00	72.77	111.59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半成品	嘉善振宏	原材料、半成品	参考市场价格	180.00	54.96	78.65

注：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关联关系	住所	主营业务
润特新材	沈振宇	450	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	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106号	新材料、复合材料、工程塑料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嘉善振宏	万金花	500	润特新材 股权受让 方沈振宇 与嘉善振 宏的实际 控制人为 近亲属关 系	嘉善县惠民 街道之江路 105号	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润特新材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年度（ 未经审计）	649.38	644.43	1,008.47	29.63
嘉善振宏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年度（ 未经审计）	2,616.86	1,793.75	2,930.63	178.32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与润特新材、嘉善振宏之间发生的交易，自润特新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比照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润特新材、嘉善振宏经营状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润特新材、嘉善振宏委托加工物料、向嘉善振宏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增

值税发票后，90天内付清货款。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**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双方基于市场价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双方基于市场价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双方基于市场价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保荐人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肯特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针对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。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